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榮昌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昌

被告 李榮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9萬4,351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7萬6,5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將上開本金87萬6,539元及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6日已到期之利息1萬6,497元、違約1,315元（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算式詳附表）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萬4,351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7 書記官 林錦源

08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

09

請求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876,539元	利息	114年6月27日	114年11月26日	(153/365)	4.49%	16,497元
	違約金	114年7月28日	114年11月26日	(122/365)	0.449%	1,315元
					小計	17,812元
合計						894,351元